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合城投〔2023〕74号

## 关于印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违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违约管理办法（暂行）》经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违约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为管控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增强诚信履约责任意识，加强施工过程控制，避免隐患、事故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 第二章 违约的种类及处理原则

### 第三条 违约的种类

（一）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并严重影响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没有按照规定的建设图纸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程质量证明文件、技术资

料。

（四）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如拖欠工资、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工程拖延或未按时竣工等原因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

（六）行业主管部门、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或由其委托的监理等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监督、管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不及时、流于形式，相同问题重复出现等。

#### 第四条 处理原则

（一）施工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招标文件、合同及本办法约定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一种为直接缴纳违约金，另一种为缴纳违约准备金。

（二）当施工单位出现主要负责人变更，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因事故原因被行业部门处罚，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并严重影响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拖欠工资，群体性上访，因工程拖延或未按时竣工等原因引发诉讼、仲裁等争端，《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详见附件）中涉及“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等情形时，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下发红头文件追究施工单位违约金。

（三）当施工单位出现本办法《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中除“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以外情形时，施工单位须按照

“支付金额”缴纳违约准备金，该资金后期可根据本办法进行使用。

## 第五条 账户设立

(一) 施工单位在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时，同步在监管银行开立违约准备金专户，此账户受到建设、施工及银行三方监管。

(二) 当施工单位缴纳违约准备金时，直接缴纳至违约准备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三) 当施工单位缴纳违约金时，直接缴纳至合肥城投指定账户。

## 第六条 违约准备金的收取依据

合肥城投及其子公司在本办法中明确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支付金额，本办法在合肥城投外网公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执行本办法的条款。

## 第七条 施工单位违约准备金的收取程序

(一) 当施工单位出现违反本办法《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表中除“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以外情形时，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照合同约定条款填报《违约事项及违约准备金收取表》（附件1），经各级领导签批后，印发四份，本部门留存一份，递交公司财务部、安全质量部、施工单位各一份，按照批准手续对施工单位收取相应金额违约准备金（流程见附件3）。

(二) 施工单位在收到《违约事项及违约准备金收取表》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准备金支付至专户，未按时支付的，按照《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监管办法(暂行)》规定，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均有权在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中扣划。

#### **第八条 违约准备金收取签字程序**

单次违约准备金收取金额5万元(含)以内的，签字至分管领导；单次收取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签字至总经理。

### **第三章 免责及加倍条款**

#### **第九条 违约准备金的免责条款**

针对施工单位首次出现问题隐患，并且能够按照要求按时整改，可免除对应问题的追责。

#### **第十条 违约准备金的加倍支付条款**

对出现恶意偷工减料，主观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行为，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不按要求组织整改落实等情况时，在《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附件5)或合同相关约定基础上，城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有权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追究双倍违约准备金。同时，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均有权安排组织整改，相关费用违约方承担。

### **第四章 违约准备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 使用原则

- (一) 本条所述的使用包含返还和补偿两部分。
- (二) 使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专户内的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且使用遵循收支对象对等原则。
- (三) 专户内的违约准备金余额使用完或作为违约金支付至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后发生的使用情形，将不再支持、不予返还或补偿。

## 第十二条 用于返还

- (一) 依据合同约定和有效的会议纪要。
- (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返还  
本项目经建设、安全、环保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给予通报表彰的（以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15% 返还；同事项的返还不累计，以最高等级为准。
  - (2) 媒体机构正面评价返还  
政府机构主办的新闻媒体对本项目管理等给予正面宣传，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15% 返还；同事项的返还不累计，以最高等级为准，同一级别媒体只返还一次。
  - (3) 技术成果返还

依托本项目在专业期刊（须有国内统一刊号）发表学术论文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 返还；依托本项目形成的工法达到省级、国家级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 返还；依托本项目形成的发明专利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10% 返还；实用新型专利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 返还；依托本项目形成的 BIM 及智慧工地等信息化成果，获省级二等奖、一等奖及以上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 返还，获国家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15% 返还；同一内容多次获奖不累计，以最高奖项返还，同一级别只返还一次。

#### （4）标准化/示范项目返还

项目荣获市级、省级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 返还；同一内容多次获奖不累计，以最高奖项返还，同一级别只返还一次。

#### （5）季度综合考核

在合肥城投季度综合考核中连续一次、二次及以上获得第一名的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5%、10% 返还。

#### （6）总工期返还

合同约定的施工总工期提前完成的，根据申请可给予不大于剩余违约准备金总额的 100% 返还。

#### （7）项目竣工结算返还

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环保可控、农民工工资管理到位、工程进度满足要求、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无仲裁、诉讼争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经申请可一次性将专户内剩余的违约准备金返完。

### **第十三条 用于补偿专项活动经费**

（一）补偿条件及标准：依托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本项目，承办专项活动（受到主办单位给予好评或通报表扬的）或开展质量安全专项工作，发生的费用。

（二）用于补偿承办政府交办的专项活动经费：依托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项目承办区级及以上政府交办的专项活动发生的直接费用（须主办单位给予好评或通报表扬）。

（三）用于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等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技能竞赛、配合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等。

### **第十四条 使用程序**

须由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施工单位在符合使用标准条件下60日内提出《违约准备金使用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估核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监管办法（暂行）》及相应要求，报经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办公会议审批后，按照《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监管办法（暂行）》相应条款进行使用（流程见附件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根据监管银行提供的专户台账，如违约准备金账户内仍有未使用的违约准备金，该资金直接转为违约金，施工单位应将该资金支付至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指定账户，如不配合支付，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将在支付工程尾款时对此款项进行扣除。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的违约准备金是指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为了更有效的管控现场风险，避免隐患、事故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当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要求施工单位暂时缴纳至专户上受到三方监管的资金，该资金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可以有条件使用；本办法所述的违约金为禁止使用的资金，合肥城投或其子公司收取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暂行期二年。

附件 1: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违约事项及违约准备金收取表

被执行单位		编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违约问题			



附件 2:

## 违约准备金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致: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或其子公司)

我单位申请将\_\_\_\_\_项目违约准备金专户内  
共计(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转入我公司  
账户\_\_\_\_\_, 请予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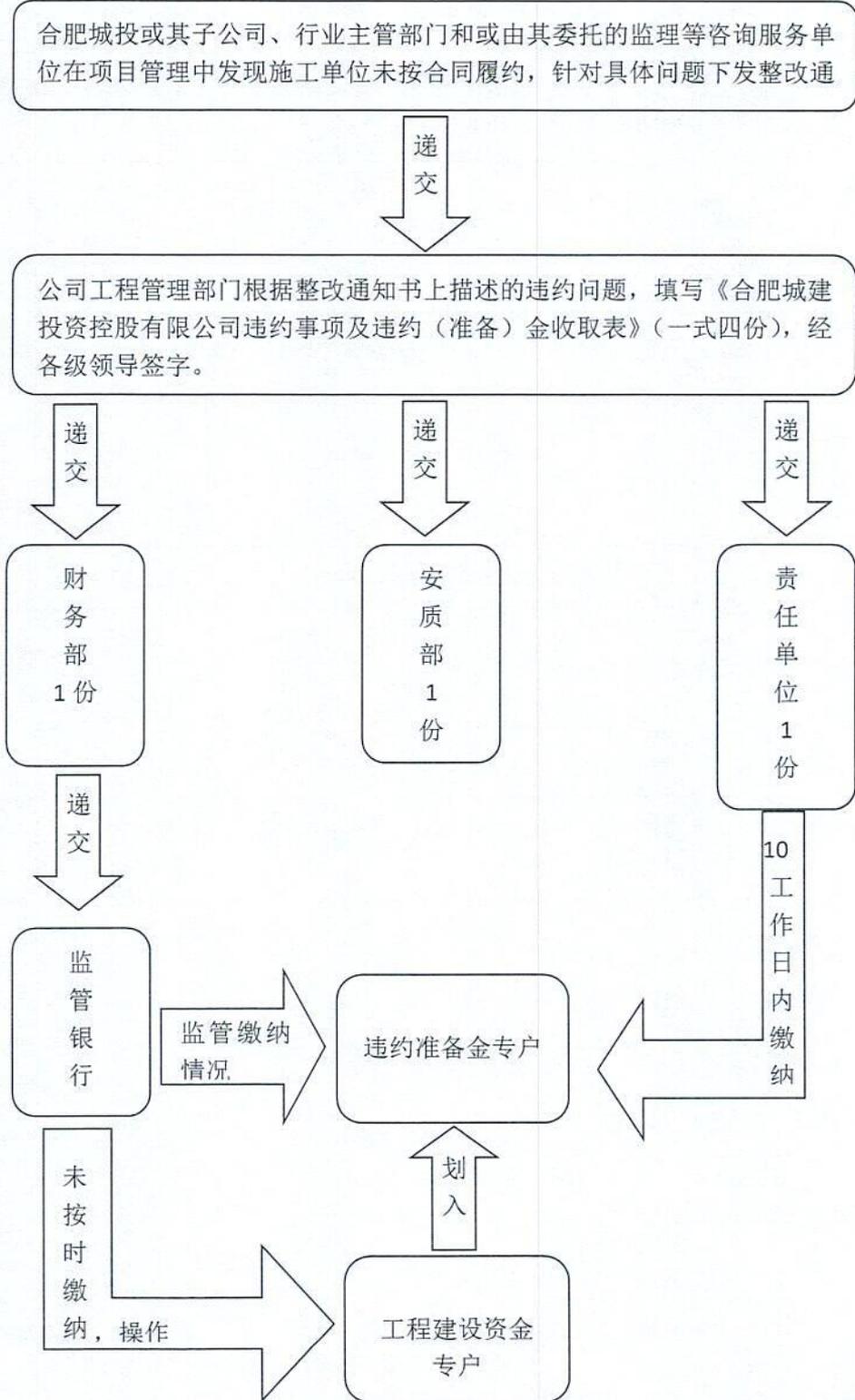
附件: 相关违约准备金返还和补偿证明材料、会议纪要等

项目机构(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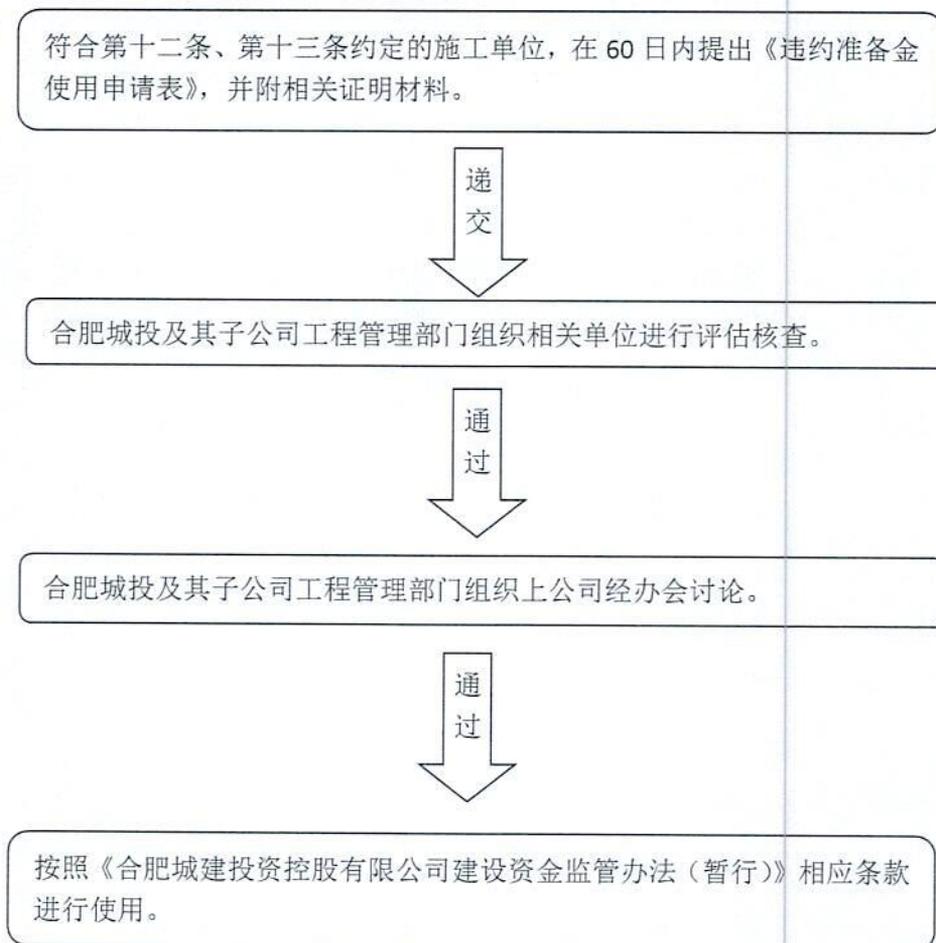
日 期: \_\_\_\_\_

## 施工单位违约准备金收取流程图



附件 4

## 违约准备金使用流程图



## 附件 5

##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相符,不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未按要求参加合肥城投质量安全会议	10000
		4.施工企业未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未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5.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落实到位	10000
		6.未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10000
		7.无齐全的企业总部定期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质量安全部门检查记录	10000
3	技术准备	1.未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3.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未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未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10000
		4.仪器设备配置不规范、未经有资质部门检验标定	10000
		5.特殊工种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6.施工前未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7.未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8.未按要求进行图纸会审	5000
4	合同管理	1.总、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2.未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用工单位未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未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不齐全，未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10000
5	施工过程	1.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20000
		2.不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开展	20000
		3.未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4.材料设备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	20000
		5.未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和存储	5000
		6.成品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	5000
		7.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8.危大工程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0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未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不真实	20000
		3.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资料不真实	5000
		4.针对监理通知回复不及时，记录不完整	5000
		5.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且不具有溯源性	5000
		6.未及时有效贯彻落实甲方及上级单位质量安全文件要求或报送相关资料	5000
7	季度考核	1.连续一次季度考核倒数第一名	20000
		2.连续二次季度考核倒数第一名	20000
		3.连续三次及以上季度考核倒数第一名	10000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准备金支付情形及金额

表 2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1.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2.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未按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未按照合肥城投 CIS 标识要求进行设置	5000
		场地硬化	3.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4.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5.未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有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未封闭覆盖、裸露土未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凌空抛掷、污水泥浆乱排乱放、违规焚烧吹扫	10000
		材料堆放	6.现场材料未码放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7.防护用品无质量保证，未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8.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1.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5000
		防护器材	2.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3.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临边洞口	4.“四口、五临边”未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5.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6.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1.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未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2.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未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3.脚手架基础不平整、坚实、无排水措施；未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4.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未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悬挑钢梁及卸料平台钢梁锚固长度未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2000
		搭设、拆除	5.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未按规范施工；未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立杆、横杆间距，顶托及底托伸出长度与方案及规范不相符；模板支撑系统中，模板支架强度、刚度、稳定性不符合要求，缺少立杆，立杆存在悬空和搭接现象，未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和水平竖向剪刀撑	2000
		支架预压	6.钢管满堂支架未按规范要求预压，未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7.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未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8.门洞处支架搭设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未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9.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10.对支架无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存在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 11.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向扫地杆, 连墙件等现象; 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内外架相连接	12.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施工升降机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13.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未符合规范要求; 间隙未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未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14.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15.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16.无可靠接地、防雷措施; 存在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 无专人看守, 设置警戒区域, 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外电防护	1.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不能保证最小安全距离, 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2.施工现场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4	临时用电	3.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配电室及总配电箱, 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 用电设备不能保证都有专用开关箱, 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4.电缆芯线未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 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室内配线及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5.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6.特殊场所未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用电设备	7.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8.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9.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10.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未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1.租赁(提供)单位无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不齐全	5000
		检查验收	2.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未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不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松动（含基础螺栓），未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不合理	5000
		基础	3.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4.基坑积水，排水设施不齐全	2000
		安拆、验收	5.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不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不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不合格	10000
		维保	6.无维保合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保护装置不齐全有效、连接部件未紧固	10000
		多塔作业	7.多塔作业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无防碰撞措施	10000
		起重作业	8.起重过程中无专人指挥，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有障碍物；吊钩、吊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现场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0
		顶升加节	9.塔式起重机在顶升加节过程中未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监督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安全防护	10.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未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未齐全到位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1.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2.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3.动火作业前未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4.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1.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2.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不满足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3.监测频率不符合要求，监测记录不完备，监测成果未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4.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5.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未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无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1.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2.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未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1.未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不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2.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支付情形	支付金额 (元/条.人.处)
		施工监测	3.未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4.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5.进入操作顶管时，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6.爬梯未固定牢固，未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7.油泵与千斤顶性能不匹配，压力表损坏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1.未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未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1.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2.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过程管理	3.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责	10000
		施工照明	4.施工工点无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未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不满足要求	5000